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以發展「敬天愛人」之教育理念，特設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特色發展，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相關事項。
二、審議校定必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及各科課程架構及畢業學分數。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組織如下：
一、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二、各科(中心)主任、宜蘭分部主任、教資中心主任、就業實習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宜蘭分部教務組組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由各科及全人教育中心推舉2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不含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
三、校外人士由教務主任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校外學者專家2至4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於兩校區各選派1名代表參加。
-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各科(中心)應依據本法分設課程委員會，由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得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專家若干人，並擬定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由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發展與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經本會決議之事項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相關之專案研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